

证券代码：871466

证券简称：三科核电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 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466	三科核电	2023年5月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二名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长对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工作情况作出具体报告。

(二) 审议《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主席对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工作情况作出具体报告。

(三) 审议《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根据 2022 年实际情况编制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内容详情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布的《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5)、《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6)。

(四) 审议《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 审议《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已经完成 2022 年度各项财务工作，以前述工作及 2023 年经营计划为基础，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内容详情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布的《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七）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聘请了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鉴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公司融资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预计 2023 年向银行及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申请融资，额度为不超过（含）3000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拟以房产土地、设备、存货、应收账款、知识产权等资产向银行及金融机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提供担保及反担保，公司董事长胡小军及其配偶任晓理为公司融业务提供个人保证和担保。公司贷款由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贷款由公司提供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以公司与金融机构或关联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2023 年公司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预计总金额为不超过（含）2500 万元。公司关联方胡小军向公司提供借款预计金额为不超过（含）1000 万元，公司关联方王志德向公司提供借款预计金额为不超过（含）500 万元，公司关联方郭臣生向公司提供借款预计金额为不超过（含）500 万元，公司关联方王凤云向公司提供借款预计金额为不超过（含）500 万元。关联方向公司无偿提供借款，是对公司经营的支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以公司与金融机构或关联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股东由法人代表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法人代表证明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10日上午8：00-8：4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七号路7甲3-1号，联系人：杨贺，联系电话：024-25380848-8306，传真：024-25380848，邮政编码：110027。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